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一联：附卷

NO. 5002144

三环罚（监）字〔2022〕23号

被处罚人：佛山市三水科达针织染整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文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7838647288；住所：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周村村委会欧阳村（恒益电厂旁）；

案由：超过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经本局查实，被处罚人有下列违法行为：2022年8月11日，执法人员对被处罚人进行现场检查，被处罚人正在生产，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本局委托广东中加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处罚人废水排放情况进行采样监测。根据《检测报告》（编号：ZJ[2022-08]585号（2））结果显示，被处罚人废水排放口（编号：WS-221001）排放的污水中“苯胺类”为1.84mg/L（标准限值：1.0mg/L），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1直接排放限值，超标0.84倍。被处罚人存在超过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被处罚人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检测报告》等为证。本局已于2022年11月29日依法向被处罚人送达《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被处罚人在收到《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后，在2022年11月30日向本局提出自行检测指标正常、采样检测过程不规范、废水经人工湿地二次净化后排出不对环境造成污染、经营困难，希望不以本次《检测报告》结果作为处罚依据等陈述申辩意见。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听证要求。经复核，本局对被处罚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并于2022年12月20日向被处罚人送达了《对陈述申辩意见的复核意见》。

综上：被处罚人超过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粤环发〔2021〕7号)附件1第二章第七条2.7.1裁量标准：“裁量起点：7%；超标因子数目：1个，0%；排污情况：排放B类水污染物，0%；排放口所在区域：一般区域，0%；废水日排放量：200吨以上，10%；超标情况：超标3倍以下或超量30%以下，5%；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0%。罚款金额 = (7%+10%+5%) × 100万 = 22万”的规定，本局对被处罚人作出如下决定：

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元)。

被处罚人应自觉履行本决定，并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自觉将罚款缴纳至罚款通知书中指定银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1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司法局一楼南侧，电话：83382285，邮编：528000)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3号)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